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陕07破7号之一

2024年4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汉中乐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汉中乐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事实。本院认为,根据汉中乐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负债情况及管理人对汉中乐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产调查情况,可以认定汉中乐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6月1日裁定宣告汉中乐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汉中乐居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